

附表一

新北市八里區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接用水電申請書				
申請人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	通訊地址		聯絡電話	
代理人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	通訊地址		聯絡電話	
申請條件	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而合於建築法第 73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者，以其供居住並有居住事實且已為戶籍登記者為限，但有傾頹、朽壞或經新北市政府通知限期拆除或強制拆除者，不在此限。			
檢附文件	一、 切結書 二、 建築物各向現況照片（正面需含門牌） 三、 戶籍登記謄本(需 1 個月內)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（門牌初編證明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）			
申請地點	建築物地址	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
	土地地號	段	小段	地號
建築物位置簡圖		建築物平面略圖		
備註	經許可接用水電之建築物不視為合法房屋。			

※刑法第 214 條規定：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」

切 結 書

有關本人 所有建築物，座落本市 區 路(街)
段

巷 弄 號第 層建築物，因日常生活之迫切需要，請准
許接用水、電，並願切結如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依本辦法規定准許接用水、電之既有建築物，不視同合法房屋。
- 二、 依本辦法規定准許接用水、電之既有建築物，應供住宅使用，
若經查獲非供住宅使用，即停止供水供電。
- 三、 違章建築仍依「建築法」、「違章建築處理辦法」等相關規定
辦理且如有妨礙公共安全、公共交通、公共衛生、都市計劃及
市容觀瞻等情形者，願依規定配合拆除。
- 四、 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願負法律責任。
- 五、 本切結書非屬行政契約。

以上切結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八里區公所

切結人：

地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表三

申請接用水電建築物現況照片

建築物正面
建築物背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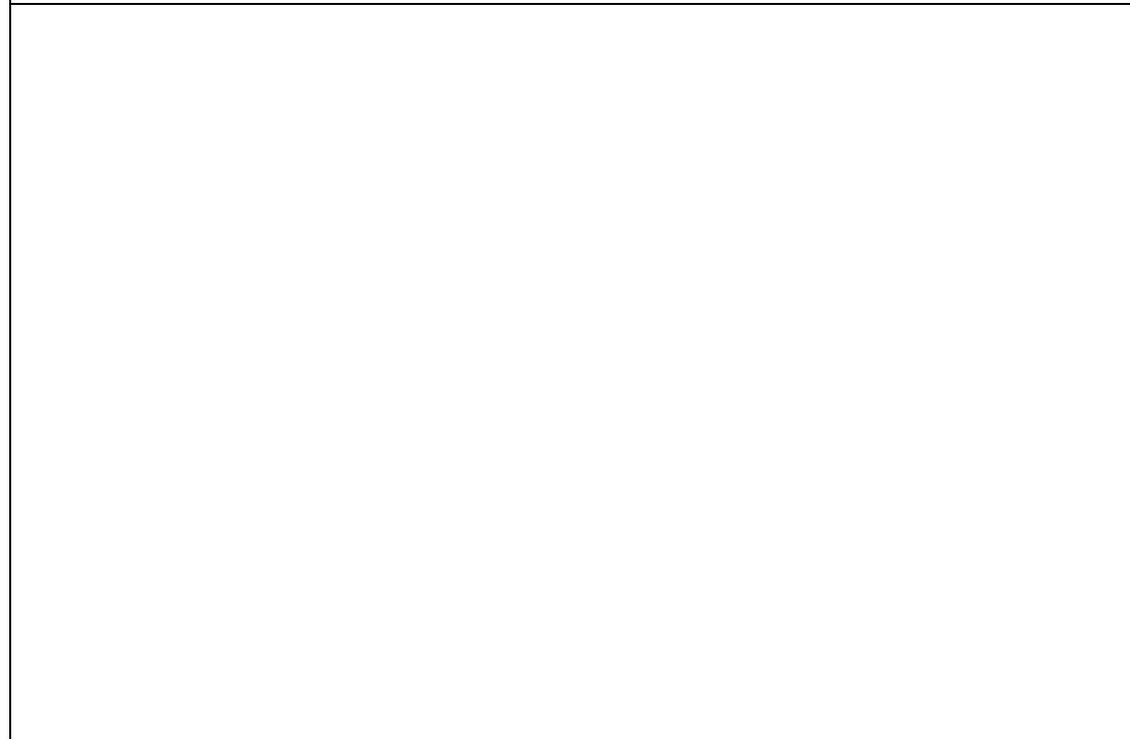
附表三

申請接用水電建築物現況照片

建築物左側面
建築物右側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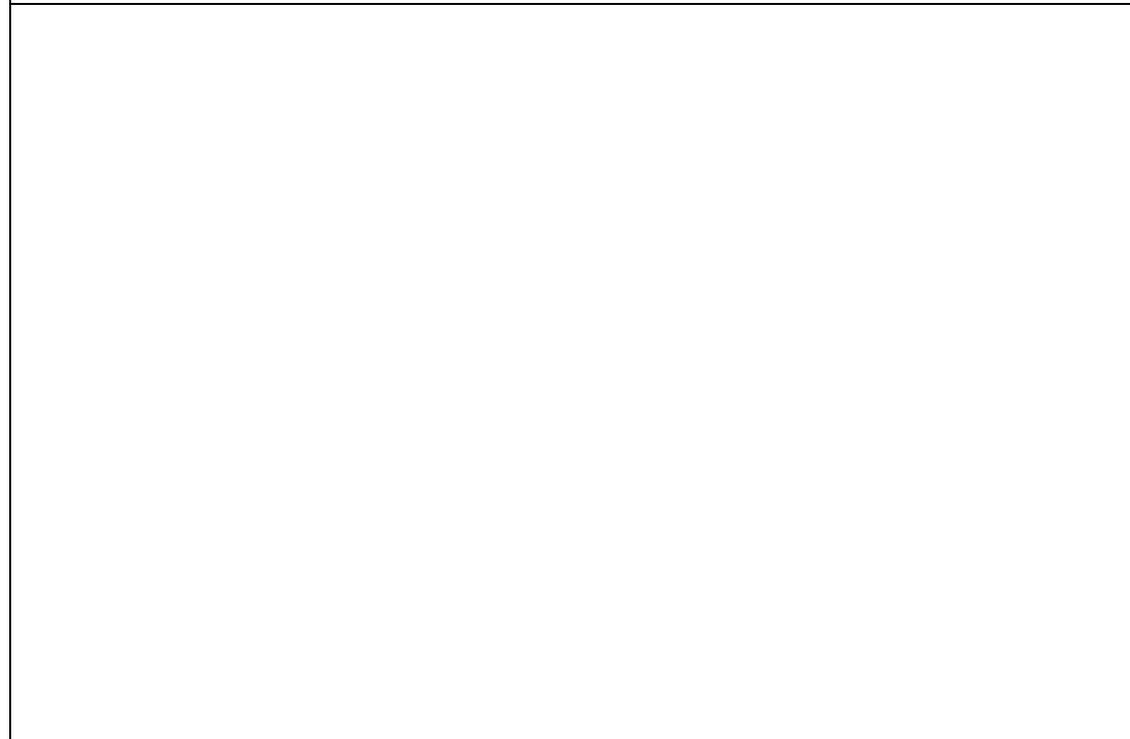
附表三

申請接用水電建築物現況照片

建築物內面【客廳】

建築物內面【房間】


附表三

申請接用水電建築物現況照片

建築物內面【廚房】

建築物內面【廁所】
